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0/Add.16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

目 录 *

章 次

十六、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
的人的权利

* E/CN.4/1998/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8/L.11 和增编。

十六、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第 21 次至 24 次会议上和 4 月 9 日第 38 次至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 18(见第十一和十八章)。¹

2.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列出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就议程项目 16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 下列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²: 奥地利(第 24 次)、孟加拉国(第 24 次)、中国(第 24 次)、印度(第 22 次)、巴基斯坦(第 24 次)、波兰(第 22 次)、大韩民国(第 22 次)、俄罗斯联邦(第 22 次)、斯里兰卡(第 22 次)、苏丹(第 24 次)、乌克兰(第 23 次)。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喀麦隆(第 24 次)、埃塞俄比亚(第 23 次)、芬兰(第 22 次)、匈牙利(第 2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4 次)、拉脱维亚(第 24 次)、立陶宛(第 24 次)、挪威(第 22 次)、罗马尼亚(第 23 次)、斯洛伐克(第 23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2 次)。

5.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23 次)、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4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4 次)、国民觉悟运动(第 21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1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3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3 次)、圣母友谊会(第 22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2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1 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24 次)、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与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联合发言)(第 24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23 次)、国际和平局(第 23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4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24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22 次)、大同协会(第 21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3 次)、跨国激进党(第 23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4 次)。

6. 巴基斯坦代表(第 24 次)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第 24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拉脱维亚的人权情况

7. 1998年4月9日第38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撤回了E/CN.4/1998/L.32号决议草案。

8. 在第40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 在1998年4月9日第3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3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安道尔、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荷兰、瑞典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4和5段作了口头修正。

11. 孟加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 在奥地利和孟加拉国代表的要求下,延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13. 在1998年4月9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8/L.33的审议。

14. 奥地利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19号决议。

17. 鉴于第1998/19号决议的通过,委员会没有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4采取行动(见E/CN.4/1998/2—E/CN.4/Sub.2/1997/50,第一章)。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18. 在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延迟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的审议。

19. 在 4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马来西亚、尼泊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提出了修正案(E/CN.4/1998/L.38)。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修正案(E/CN.4/1998/L.38)作了发言。

22. 在巴西、马来西亚和墨西哥代表要求下,延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23.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及其修正案(E/CN.4/1998/L.38)的审议。

24. 印度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和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段(b)。

25. 在印度代表作了修订后,巴基斯坦代表撤回了拟议的修正(E/CN.4/1998/L.38)。

2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1 号决议。

-- -- -- -- --